

# 广汉市民政局

广民发〔2019〕75号

---

## 广汉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德办发〔2019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5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60元；将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3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80元，该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